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起纷争

徐水法院温情调解暖人心

本报讯 (杨志芳 宋爽)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成功调解了一起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

成年人利益放在首位,明确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父母对其负有法定抚养义务...

与情感的双重引导下,双方当事人态度逐渐缓和,对抗情绪有所降低。鉴于双方态度的转变,法官趁热打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了一个兼顾双方利益的调解方案...

收到起诉材料后,高邑县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涉及业主较多,若处理不当,易影响小区居民稳定的生活环境。为了妥善化解纠纷,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委托专业调解组织,并会同住建部门联合开展调解工作。

冀法小课堂

法院与多方联动调解 化解20余名业主拖欠物业费纠纷

□ 聂晶

案情回顾

某小区20余名业主以各种理由长期拖欠物业费。该小区物业公司多次通过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催要,但均未奏效,于是将20余名业主诉至法院。

处理过程

深入调查,梳理矛盾根源。指导法官与调解员深入小区,与业主和物业公司进行“面对面”交流,耐心倾听双方陈述,详细记录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的原因。

多方联动,组织调解协商。住建部门工作人员一方面从行业监管的角度,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进行审查,并指出物业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符合行业规范的地方,要求某物业公司限期整改...

的拒缴方式来表达不满;而物业公司也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业服务。调解员则运用丰富的调解经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指出只有双方相互理解、相互配合,才能实现小区的良好管理和业主生活品质的提升。

至此,该起系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解纷要旨

该案系物业与业主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往往涉及众多业主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当易引发群体性矛盾,影响小区和谐稳定。该案中,法院邀请住建部门、专业调解组织共同参与调解,发挥多元联动解纷机制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全流程调解+判后答疑+督促履行

蠡县法院化解婚约财产纠葛

本报讯 (李浩南)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法庭通过“全流程调解+判后答疑+督促履行”机制,成功化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生活。双方因欠缺了解,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发生口角,仅仅6个月,就结束了这段感情。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返还彩礼及财物。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诉求,详细梳理款项性质,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双方对共同生活期间开销抵扣等问题争议较大,对返还金额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庭在查明事实基础上,

依法作出判决。

判决后,承办法官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及时进行判后答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详细解释判决认定的法律依据、事实理由以及计算方式,耐心解答当事人疑惑,引导他们理性看待判决结果。同时,法庭启动督促履行机制,持续关注案件履行进展,建立专门台账管理跟踪。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与真诚沟通消除了双方的抵触情绪,最终被告方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返

还部分彩礼及“五金”的义务,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该案是蠡县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健全“全流程调解+判后答疑+督促履行”工作机制的一个缩影。少年家事法庭将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在判决后亦注重答疑解惑与履行督促,努力将当事人的疑惑消除在每一个节点,切实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9月17日,由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珠酒集团联合创建的河北珠酒集团酒类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站揭牌。该工作站的成立,旨在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维权深度融合的示范平台,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加强劲的法治力量。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裴福浩 摄

晋州法院高效执行 十天为申请人追回六万元欠款

本报讯 (周方周劲雷)“在短短不到10天的时间内,我就收到了执行款,非常感谢你们的帮助!”近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的申请人张某在领取6万元执行款后,激动地向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达谢意。

2024年7月,李某以做生意为由向张某借款6万元,并承诺2024年底归还。借款到期后,李某以各种借口推诿不还,张某无奈之下将李某诉至晋州法院。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一次性偿还6万元借款。调解书生效后,李某依然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今年9月,张某向晋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晋州法院执行干警迅速采取执行措施,及时冻结被执行人李某名下银行账户,并将其传唤到庭。执行干警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并说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后果。李某意识到逃避执行不是办法,表示愿意履行,并当场向张某支付了6万元欠款。

卢龙法院温情调解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 (王璇)近日,卢龙县人民法院石门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不仅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而且最大限度守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二人因日常琐事发生纠纷,进而引发肢体冲

突,导致原告受伤并住院治疗。纠纷发生后,双方家长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却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孩子合法权益,原告方提起诉讼。

立案后,石门法庭庭长唐冬雪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秉持着“不能让纠纷影响孩子的学习与生活,避免矛盾升级给

孩子心理留下阴影”的想法,多次联系双方家长了解案情,耐心疏导情绪,引导双方家长换位思考。调解过程中,法官始终紧扣“为孩子着想”的核心,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逐步化解双方的分歧和矛盾。最终,在案件庭前准备阶段,双方家长达成一致和解意见,被告当场履行。

阳原法院悉心调解

交通事故纠纷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 (郭潇 董芮)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被告同意赔偿,原告当庭申请撤回起诉。

被告范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原告杨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在某交叉路口发生碰撞,致杨某受伤及车辆损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杨

某将范某和其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诉至阳原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杨某就其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情向法院申请了司法鉴定,法院依法快速启动鉴定程序。

承办法官在收到司法鉴定报告后,立即向原告杨某收集其具体损失的证据,制作损失项目

及损失金额明细,并在此基础上积极组织双方调解,耐心释明损害赔偿标准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当事人理性解决纠纷。

经多轮协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954.75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申请撤诉。

八旬老人赡养无着落 深州法院依法判决护权益

本报讯 (高秉坤)“百善孝为先”,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每一位成年子女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然而,现实生活中,仍有少数子女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导致年迈父母陷入生活困境。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王家井法庭判决了这样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被告已履行。

李老太与赵老先生共同养育了两女一子,年近八旬的两位老人因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共同居住在养老院。赵老先生在世时,儿女均能主动履行赡养义务。赵老先生去世后,养老院再未收到李老太的全额住院费用。无奈之下,李老太将子女诉至法院,请求支付赡养费。

承办法官李林受理案件后迅速展开审理工作,通过电话沟通、传唤询问等方式,联系三位被告了解情况。原来,赵老先生早年对两位老人的养老问题做出了详细安排,儿女按照老人意愿尽到了赡养义务。赵老先生去世后,儿子按照之前的安排一直按月缴纳自己应承担的一份,而大女儿认为自身经济条件不佳,二女儿认为遗产分割不均且老人有存款,以此为由不再向养老院支付其母亲李老太住养老院的费

用。办案团队走访了李老太居住的养老院,了解到李老太在养老院每月固定支出大概3300元。这对普通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李法官试图通过调解,促成双方达成以家庭养老方式赡养老人的方案,多次与当事人当面沟通,释法明理,并联系该村村委会干部协助调解,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办案团队经过研判认为,老人的赡养问题不能久拖不决,随即安排开庭,并传票传唤当事人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子女对父母有法定的赡养扶助义务,该义务不因父母的经济状况、子女的经济能力或财产分配问题而减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老太的子女按月平均支付赡养费,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依法保障了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合法权益。目前,经法官做判后释法工作,被告已履行了法院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